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3102500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4年度輸入尼加拉瓜原產之花生、粗糖及精製糖等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附件3.03關稅調降表第1項(g)款、第2項與其自由貿易委員會相關決議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104年度尼加拉瓜原產花生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核配，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花生產品所屬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分配次數、申請期間、開標日期、最高及最低核配量如附表1。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
- (三) 分配方式：依標售關稅配額權利方式辦理核配。
- (四) 參與分配資格：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進出口廠商。
- (五) 核配方法：按每單位數量出標金額之高低排列得標順序，如2家(含)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則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

- (六) 最高與最低核配量：申請數量不得高於「最高核配量」或低於「最低核配量」。
  - (七) 權利金：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繳交權利金，權利金之所得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
  - (八)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104年度尼加拉瓜原產粗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尼加拉瓜工商部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粗糖及精製糖所屬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進口期間如附表2。
  - (二) 配額內關稅：免稅。
  - (三) 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尼加拉瓜工商部外貿司條約執行組 (Office Administration of Treaties of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Trade, Nicaragua) 核發。
  - (四) 有關尼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505-22700421，傳真505-2270044，E-MAIL：nicaragua@moea.gov.tw。
- 三、原產地之認定：依據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檢具尼加拉瓜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 四、檢疫及檢驗：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及檢驗規定，詳細內容應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附表 1

104 年度實施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產品名稱、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採標售進口權利金方式)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公噸)	分配(進口) 期間	分配 次數	申請投標 起迄期間	開標日期	最高/最 低投標量 (公噸)
花生	12023010	250(以帶殼 花生為基 準)	104.1.1	1	104.1.23	104.2.4	50/14
	12024100		§		§		
	12023020		104.12.31		104.2.3		
	12024200						
	15081000						
	15089000						
	20081111						
	20081112						
	20081191						
	20081192						

【註】去殼花生及花生油應分別換算為帶殼花生以計算配額數量，去殼花生及花生油對帶殼花生之換算比例分別為 1.5 及 3.8。

附表 2

104 年度實施我國與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產品名稱、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尼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糖	17011300	10,101	104.1.1-104.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20,503	104.1.1-104.12.31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